

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中心學術繪圖服務公告

115 年 4 月 15 日研發處處內會議新訂通過

第1條 （目的）

為提升本校及附屬醫院整體研究品質與學術成果之呈現效果，特提供學術繪圖服務，並訂定本公告。

第2條 （申請資格）

本校下列人員得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 本校專任教師。
- 二、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。
- 三、 本校附屬醫院專任人員。
- 四、 本校在學研究生。

第3條 （申請條件）

申請案件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 申請之圖片須用於論文投稿或研究計畫申請。
- 二、 相關論文或研究計畫須以臺北醫學大學或其附屬醫院名義提出。
- 三、 申請人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或為研究計畫之主持人。

第4條 （申請限制）

為維持服務公平性，申請限制如下：

- 一、 每位申請人每學期限申請一次。
- 二、 每篇論文或研究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三、 同一指導教授之研究團隊（含教師與學生）每學期最多補助一次。

第5條 （服務時間）

每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，國定假日除外。

第6條 （致謝規範）

凡使用本服務所製作之圖片投稿發表時，申請人應於論文之致謝(Acknowledgements)段落中載明致謝文字。建議致謝內容如下：

“The authors acknowledge the academic and scientific graphic illustration service provided by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,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.”

第7條 （申請及服務流程）

- 一、 申請人應以本人之校內電子郵件帳號登入系統申請。
- 二、 本中心依申請送達時間，依序排定案件服務，另通知第一次諮詢時間及地點。
- 三、 繪圖師依討論內容製作初版圖片，申請人得提出修訂建議，修訂次數以3次為限。申請人於收到圖稿後，修訂意見應於5個工作日內提出，逾期將重新排程。
- 四、 每案製作時間至少為7個工作日，不受理急件；若案件包含多個圖件，則視圖件複雜程度另計完成日。
- 五、 完成圖經申請人確認後，本中心提供電子檔，並同步結案；計畫或論文獲通過者，請通知本中心。

第8條 （成果使用）

本中心得保存完成作品作為服務紀錄與內部調閱之用。經申請人同意者，得將完成作品公開於作品集或成果展示，作為服務案例或參考。

第9條 （附則）

本公告未盡事宜，由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中心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。